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宗銘

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宗銘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03年度毒偵字第35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1459公克）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03年度毒偵字第35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淨重0.1812公克，驗餘淨重0.1459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3年9月11日草療鑑字第1030800288號鑑驗書

01 在卷可稽，足認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為第二級毒品甲
02 基安非他命，係違禁物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
03 裝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
04 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是本
05 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
06 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李玉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